(上接B234版)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公司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7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2019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金融业务、燃料采购和销售、航运业务、物资总包配送、工程和技改服务等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对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是有利的。

3.以上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经公司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关于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8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金融业务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开展票据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30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账户上的存款余额为29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39亿元人民币，开展票据业务为0元。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融资金额不超过100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的融资余额为55.53亿元。
保险业务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开展保险业务不超过1亿元。	0.16亿元
金融业务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开展贷款业务不超过等值2亿美元	1.73亿元
燃料采购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煤炭金额不超过8.5亿元	0.99亿元
燃料采购	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煤炭金额不超过0.7亿元	0元
燃料销售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销售煤炭金额不超过0.6亿元	0.51亿元
燃料销售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销售煤炭金额不超过1.2亿元	0.43亿元
燃料销售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销售煤炭金额不超过3亿元	0元
燃料销售	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销售煤炭金额不超过1.5亿元	0元
燃料销售	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孙公司	销售煤炭金额不超过1.5亿元	0元
燃料销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销售煤炭金额不超过2亿元	0.51亿元
航运业务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运费不超过1亿元	0.46亿元
航运业务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运费不超过1亿元	0.50亿元
物资总包配送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分公司	实施总包配送等服务费金额不超过16亿元	2.06亿元
技改工程项目承包业务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承包部分技改工程项目不超过1亿元	0.1亿元
工程项目承包业务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土耳其燃煤电厂设备采购合同889,690,000美元、施工合同519,500,000美元	1.64亿元
工程项目承包业务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江苏宝应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金额2.66亿元	1.04亿元
工程管理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合同金额0.28亿元	0.03亿元
提供招标采购代理、成套服务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0.6亿元	0.07亿元
发电权交易	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1亿元	0.39亿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19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燃料采购和销售、航运业务、物资总包配送、工程和技改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1)与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主要通过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的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

作为国家电投集团内部金融机构,国家电投财务公司较之商业银行,更为了解公司的生产特点与资产状况,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故公司拟继续同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19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计在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70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开展票据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30亿元。

(2)与融和租赁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

为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发海外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融资多元化,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继续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根据实际需要,2019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计与融和租赁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不超过100亿元。

融和租赁系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资本”)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香港”)共同投资,其中,国核资本持股65%,上电香港持股35%。

(3)使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资金

为降低融资成本,2019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债务融资工具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4)与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开展保险业务

为充分发挥投保规模优势,进一步降低保险成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同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开展保险业务。2019年,公司预计通过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开展保险业务不超过3亿元。

(5)与香港财资公司开展金融业务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财资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财资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加强境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支持国家电投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服务集团的跨国经营战略。

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香港财资公司一是依托香港的区位优势,具有丰富的资金来源和金融产品;二是在集团公司提供的增信支持下,香港财资公司可以在香港金融市场中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较低成本的融资支持;三是相比第三方金融机构,香港财资公司更了解集团成员单位的经营发展状况和业务需求,可以为集团成员单位境外重点战略项目提供更灵活、更简便的贷款手续。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19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计与香港财资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5亿美元的贷款业务。

(6)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付账款保理业务

为充分利用集团公司产融平台优势,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所属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付账款保理业务。2019年,预计金额不超过10亿元。

2.关于燃料采购的关联交易

(1)向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燃料

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白音华”)采购所需煤炭。赤峰白音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2019年,公司所属子公司预计全年向赤峰白音华采购煤炭金额不超过6亿元。

3.关于燃料销售的关联交易

(1)向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

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岛热电”)拟继续委托公司所属子公司采购所需煤炭。

2019年,预计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长兴岛热电全年煤炭销售金额不超过1亿元。

(2)向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燃料

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热电”)拟委托公司所属子公司采购所需煤炭。

2019年,预计公司所属子公司向盐城热电全年煤炭销售金额不超过1.3亿元。

(3)向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

为发挥上海电力进口煤集中采购优势,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发电”)拟委托公司所属子公司采购所需煤炭。

2019年,预计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常熟发电全年煤炭销售金额不超过1亿元。

(4)向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

为发挥上海电力进口煤集中采购优势,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发电”)拟委托公司所属子公司采购所需煤炭。

2019年,预计公司所属子公司向芜湖发电全年煤炭销售金额不超过1亿元。

(5)向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销售煤炭

为发挥上海电力进口煤集中采购优势,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燃料”)拟委托公司所属子公司采购所需煤炭。

2019年,预计公司所属子公司江西燃料全年煤炭销售金额不超过1亿元。

(6)向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销售煤炭

为发挥上海电力进口煤集中采购优势,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以下简称“吉电燃料”)拟委托公司所属子公司采购所需煤炭。

2019年,预计公司所属子公司吉电燃料销售煤炭不超过金额不超过1亿元。

4.关于航运业务的关联交易

(1)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委托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航运”)承运所采购的煤炭。2019年预计委托承运运费不超过8000万元。

友好航运为公司和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持股50%。公司副总经理郭宝宏先生担任友好航运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2)为拓展航运业务,增加航运收入,公司所属子公司拟继续承运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发电公司”)所需煤炭。2019年预计承运费不超过8000万元。

5.关于物资总包配送的关联交易

为发挥集团化规模优势,节约物资采购成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委托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物资公司”)对部分物资实施总包配送。

2019年,预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委托国家电投物资公司实施总包配送合同总金额不超过8.3亿元。

6.关于工程和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

为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子公司进行项目的工程管理、承包、可研、设计等工程和技术服务。2019年,预计金额不超过1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国家电投集团

国家电投集团成立于2003年3月,注册资本金350亿元,法人代表:钱智民,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设立于2004年,由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主要成员单位出资设立,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其42.5%的股权。

目前,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主要从事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及清算方案设计、为成员单位提供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及咨询服务等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3.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和租赁成立于2014年3月,系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资本”)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香港”)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国核资本持股65%,上电香港持股35%。

注册资本:7.3亿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4.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5.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500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国家电投集团境外资金监管、资金归集、代收代付、融资、信用担保、汇款、投资、利率汇率风险管理、顾问咨询等香港特区政府《2016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所规定的企业财资中心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6.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注册资本10亿元,经营范围: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7.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赤峰白音华成立于2008年12月,注册资本1,900万元,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煤炭批发。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8.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兴岛热电成立于1998年11月,注册资本7904万元,为国家电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长兴岛热电经营两台12兆瓦燃煤发电机组,主要承担长兴、横沙两岛的发供电及供热任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9.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热电成立于1993年12月,注册资本8677万元,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蒸汽压力管道设计;工程项目监理;光伏电站的运营和维护;粉煤灰、煤渣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10.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常熟发电成立于1993年3月,运行2台1000兆瓦机组、4台330兆瓦机组,现由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50%)、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5%)、苏州信托有限公司(25%)三方合资经营。注册资本26.8亿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11.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发电成立于2003年11月,注册资本14,250万美元,经营范围:电力生产运营,工业电力热力销售,新电源项目投资,电力检修、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12.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

江西燃料成立于2017年9月,注册资本1500万元,经营范围:煤炭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1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吉电燃料成立于2005年12月,系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14.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友好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资本3亿元,为公司和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持股50%。经营范围:从事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等。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友好公司5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郭宝宏先生担任友好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15.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国家电投物资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经营范围:销售电能设备;电力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招投标代理;物业管理;技术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分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1.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业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标准;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标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代为公司开具票据,贴现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贴现利率。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19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计在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70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开展票据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30亿元。

2.与融和租赁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计与融和租赁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不超过100亿元。双方参照正常商业条款,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3.使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债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

为降低融资成本,2019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债务融资工具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4.与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公司开展保险业务

2019年,公司预计通过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开展保险业务不超过3亿元。双方参照正常商业条款,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5.与香港财资公司开展金融业务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19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计与香港财资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5亿美元的贷款业务。贷款利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6.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付账款保理业务

2019年,公司预计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付账款保理业务金额不超过10亿元。双方参照正常商业条款,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于燃料采购的关联交易

1.向赤峰白音华采购燃料

2019年,公司所属子公司预计全年向赤峰白音华采购煤炭金额不超过6亿元。煤炭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于燃料销售的关联交易

1.向长兴岛热电销售燃料

2019年,预计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长兴岛热电全年煤炭销售金额不超过1亿元。煤炭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向盐城热电销售燃料

2019年,预计公司所属子公司向盐城热电全年煤炭销售金额不超过1.3亿元。煤炭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3.向常熟发电销售煤炭

2019年,预计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常熟发电全年煤炭销售金额不超过1亿元。煤炭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4.向芜湖发电公司销售煤炭

2019年,预计公司所属子公司向芜湖发电全年煤炭销售金额不超过1亿元。煤炭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5.向江西燃料销售煤炭

2019年,预计公司所属子公司向江西燃料全年煤炭销售金额不超过1亿元。煤炭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6.向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销售煤炭

2019年,预计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吉电燃料销售煤炭不超过金额不超过1亿元。煤炭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于航运业务的关联交易

1.2019年,公司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委托友好航运承运所采购的煤炭,预计运费不超过8000万元。航运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2019年,公司所属子公司拟继续承运常熟发电公司所需煤炭,预计运费不超过8000万元。航运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于物资总包配送的关联交易

2019年,预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委托国家电投物资公司实施总包配送合同总金额不超过8.3亿元。总包配送等服务费标准参照行业价格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六)关于工程和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

2019年,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子公司进行项目的工程管理、承包、可研、设计等工程和技术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15亿元。具体项目的金额将在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金融业务、燃料采购和销售、航运业务、物资总包配送、工程和技术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优势。

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2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上海电力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中电投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投资(迪拜)有限公司、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83.65亿元。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不含本次担保):截至 2018年12月31 日,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9.58亿元。

●反担保金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19年度资金安排,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为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83.65亿元。

1.继续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不超过230万欧元(约人民币0.1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提供金额不超过4亿元的融资担保;

3.继续为全资外公司上海电力金融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美元(约人民币35亿元)的融资担保;

4.继续为参股的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0.80亿元的融资担保;

5.继续为参股的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0.25亿元的融资担保;

6.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投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0.725亿元的融资担保;

7.计划为全资外公司上海电力能源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为KE项目强制要约收购开立银行保函提供金额不超过5.5亿美元(约人民币38.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8.计划为控股子公司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融资,自首笔提款日起的第一年度贷款利息的偿付金额提供不超过0.6亿美元(约人民币4.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经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和第七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经营范围:电力成套设备及其附件的设计、安装、运行、调试、检修等。目前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6.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工程公司总资产66,670.31万元,净资产29,932.10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604.97 万元,净利润-189.16万元。

(二)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

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发电站的建设、运营及管理等,注册资本为52,216.14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日本公司总资产166,499.50万元,净资产36,501.8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10.54万元,净利润-5,273.54万元。

(三)上海电力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公司”)系公司为发行美元债注册的特殊目的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融公司总资产346,777.68万元,净资产76.78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1.31万元。

(四)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资本3亿元,为公司和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持股50%。公司经营范围:国内水路运输、煤炭经营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友好公司总资产56,720.76万元,净资产32,827.95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4,271.93万元,净利润3,121.30万元。

(五)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天台山”)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883.7万元,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公司目前持有上电天台山36%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电天台山总资产7,620.33万元,净资产-1,527.7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6.84万元,净利润-555.96万元。

(六)中电投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投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湖光伏”)成立于2011年12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3,860万元。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建湖光伏总资产58,587.01万元,净资产17,025.7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57.78万元,净利润2,341.31万元。

(七)上海电力能源投资(迪拜)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能源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拜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注册资本3000美元,注册地为阿联酋迪拜,主营业务为能源服务及咨询、能源投资、设备及材料进出口。

(八)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

土耳其EMBA公司注册资本11.21亿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力持股78.2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土耳其EMBA公司总资产93,676.91万元,净资产93,358.76万元。2018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9,470.38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2019年,公司拟为上述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83.65亿元,在该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上述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83.65亿元的融资担保,是根据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股东履行应尽之义务,经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和第七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9.58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4.8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2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除前两款规定以外情形回购股份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十六)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十六)、(十七)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一)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第五十八条(一)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五条第三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第三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一条(二)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第一百五十一条(二)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四条(十六)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十六)、(十七)	(十六)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